

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附加个人住院津贴保险条款（平台专用版）
注册号：C00017932522020081300421
（众安在线）（备-医疗保险）【2020】（附）044号

第一部分 总则

第一条 合同构成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经保险人同意，附加在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上。主合同的条款也适用于本附加合同，若主合同与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不一致，则以本附加合同的条款为准。主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合同无效，本附加合同亦无效。

本附加合同未尽事宜，以主合同的规定为准。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合同的保险金的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障内容

第二条 保险责任

本附加合同的保险责任为“一般住院（释义一）津贴保险金”。所投保的保险责任一经确定，在本附加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人依照本附加合同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遭受意外伤害（释义二）事故或在等待期（释义三）后因患疾病，在医院（释义四）接受治疗的，保险人按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后乘以本附加合同约定的一般住院津贴日津贴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

同时，本附加合同保险责任须符合如下规定：

（一）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为被保险人每次实际住院天数扣除每次住院免赔天数，但是每次住院给付天数不超过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单次最高给付天数；

（二）被保险人在同一保险期间内一次或多次住院的累计给付天数以180日为限；

（三）对于保险期间内发生且该次住院治疗延续至保险合同到期日后30日内的，保险人依然承担给付一般住院津贴保险金的责任；

（四）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为每次住院免赔天数，即不论被保险人是否因同一原因多次住院，也不论前次住院与后次住院间隔天数，只要被保险人办理了前次出院手续，当被保险人再次办理入院手续，即视同为多次住院，每次实际给付天数均需扣减本附加合同约定的免赔天数。

第三条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导致被保险人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主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

第四条 一般住院津贴日津贴额、每次住院给付天数、每次住院免赔天数

一般住院津贴日津贴额及相应的每次住院给付天数和每次住院免赔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且一经确定，在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第三部分 释义

一、住院

是指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疾病而入住医院的正式病房接受全日 24 小时监护治疗的过程，并正式办理入出院手续。但不包括下列情况：

- (一) 被保险人在医院的（门）急诊观察室、家庭病床（房）入住；
- (二) 被保险人在特需病房、外宾病房或其它不属于社会基本医疗保险范畴的高等级病房入住；
- (三) 被保险人入住康复科、康复病床或接受康复治疗；
- (四) 被保险人住院期间一天内未接受与入院诊断相关的检查和治疗或一天内住院不满二十四小时，但遵医嘱到院外接受临时治疗的除外；
- (五) 被保险人住院体检；
- (六) 挂床住院及其他不合理的住院。挂床住院指办理正式住院手续的被保险人，在住院期间每日非 24 小时在床、在院。具体表现包括在住院期间连续若干日无任何治疗，只发生护理费、诊疗费、床位费等情况。

二、意外伤害

指以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和非疾病的客观事件为直接且单独的原因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以下情形属于疾病范畴，非本条款所指意外伤害：

- (一) 猝死：指由潜在疾病、身体机能障碍或其他非外来性原因所导致的、在出现急性症状后发生的突然死亡，以医院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 (二) 过敏及由过敏引发的变态反应性疾病；
- (三) 高原反应；
- (四) 中暑；
- (五) 细菌、病毒或其他病原体导致的感染性疾病。

三、等待期

指自本附加合同生效日起计算的一段时间，具体天数由保险人和投保人在投保时约定并在本附加合同上载明。

在等待期内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四、医院

除另有约定外,是指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门审核认定的**二级或以上的公立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且仅限于上述医院的**普通部**,不包括如下机构或医疗服务:

(一) **特需医疗、外宾医疗、干部病房、联合病房、国际医疗中心、VIP部、联合医院、A级病房;**

(二) **诊所、康复中心、家庭病床、护理机构;**

(三) **休养、戒酒、戒毒中心。**

该医院必须具有系统的、充分的诊断设备,全套外科手术设备及能够提供二十四小时的医疗与护理服务的能力或资质。